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992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呂偉銓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65,519元及新臺幣390,76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2年05月30日核貸110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加5.92%機動計付，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本貸款依年金法計付，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條第一款)；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

01 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
02 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
03 六條)。三、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
04 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3年03月12日設立帳戶動撥
05 循環型信用貸款39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款期間3年，貸款利
06 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加8.57%機動計
07 付，上開借款自額度動用日起按月償付利息，屆期償還本
08 金，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人即
09 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
10 定書第二十四條第一款)；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
11 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
12 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
13 間之利息(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四、
14 債務人曾參與前置協商，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民國129年0
15 6月10日屆滿，並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即協商失效，
16 除按原訂利率付息並喪失期限利益外，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
17 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
18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
19 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
20 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五、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
21 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
22 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
23 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
24 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
25 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
26 詳盡舉證之責。六、詎債務人自民國114年09月10日起未依
27 約履行迄今，債務人仍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上述契約約
28 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至今尚欠如附表所載之本
29 金、利息及遲延利息等未償。七、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
30 之金錢債務，為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
31 第五百一十條、第二十條等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依督

01 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至感德便。釋明文件：線上成
02 立契約等。

0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

07 附表

08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992號

09 利息：

010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865519 元	呂偉銓	自民國114 年09月10日 起	至民國114 年10月10日 止	年息7.63%
001	新臺幣 865519 元	呂偉銓	自民國114 年10月11日 起	至民國115 年07月10日 止	年息9.156%
001	新臺幣 865519 元	呂偉銓	自民國115 年07月1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63%
002	新臺幣 390765 元	呂偉銓	及其中388, 143元自民 國114年09 月10日起	至民國114 年10月10日 止	年息10.28%
002	新臺幣 390765 元	呂偉銓	及其中388, 143元自民 國114年10 月11日起	至民國115 年07月10日 止	年息12.33 6%
002	新臺幣 390765	呂偉銓	及其中388, 143元自民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28%

(續上頁)

01

	元		國 115 年 07 月 11 日起		
--	---	--	-----------------------	--	--